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連思嘉
電話：(02)2312-463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joanne83031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000626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062662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110年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調整相關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本(110)年1月15日農際字第110006206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我國生鮮果品海外市場，本會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惟因應近期我國疫情提升，為協助及提振業者外銷意願，並穩定國內產銷，本會修訂規範說明如次：

(一)海外拓銷獎勵項目：香蕉、鳳梨、番石榴及柚子。

(二)透過貴公會申辦外銷獎勵實施期間：

- 1、香蕉：本年2月1日至4月30日。
- 2、鳳梨：本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- 3、柚子：本年8月1日至10月31日。
- 4、鳳梨品項自本年3月1日起，及香蕉品項自本年5月1日起，分別另依「110年臺灣鳳梨拓展及行銷獎補助計畫」及「110年香蕉及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由外



銷業者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申請。

(三) 柚子獎勵標準：

- 1、日本市場：每公斤補助15元。
- 2、加拿大市場：每公斤補助13元。
- 3、其他地區：每公斤補助7元。
- 4、中國大陸：每公斤補助5元。

(四) 預登記制度：

- 1、自本年2月17日(含)起，預登記申請期限由「放行日」當日起算2天或5天內修正為：

- (1) 外銷至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，最遲至業者「報關日」當日起算2天內提出申請。例如：報關日為本年2月18日，則業者應於2月20日前辦理預登記申請。
- (2) 外銷至其他市場，最遲至業者「報關日」當日起算5天內提出申請。例如：報關日為本年2月18日，則業者應於2月23日前辦理預登記。

- 2、預登記補件及修正期限：

- (1) 經貴公會確認外銷業者檢送預登記資料不全或錯誤時，即通知外銷業者補正，補件資料應於收到通知後2個工作天內補正，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公日曆為準。
- (2) 補正以一次為限，倘因資料不全或未及時補正資料或其他原因（如：電子郵件信箱誤繕、未更新或擋信等）致無法完成預登記者，視為未辦理預登記。

- (五) 本計畫實施期間，單一執行單位出口總量未達6公噸者，不予核發獎補助，惟下列品項及其外銷市場屬例外情

形，不受出口總量6公噸限制：

1、鳳梨：全球市場。

2、香蕉：中東市場。

3、柚子：日本市場。

三、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外銷業者，並彙整前揭補助內容研提「110年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函送本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

